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
清扫保洁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5-18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6. 授予合同	29
7. 政府采购政策	3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合同	4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8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4
二、 投标书	95
三、 投标承诺函	96
四、 投标报价表格	97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8
六、 实施方案	99
七、 服务承诺	101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2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4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5
十二、 其他资料	106
十三、 资格证明材料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18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00万元

最高限价：220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A包	6341800	6041800
2	B包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B包	16658200	15958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为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居住环境，需对辖区内道路、绿化带、道路硬隔离、机非护栏等进行清扫保洁；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其中A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东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201000.1 m²；B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²；（详细要求见附

件)

5.3 服务期限：2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5.7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A 包：配备人员数量不低于 70 人；B 包：配备人员数量不低于 217 人；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以桐柏路中心线为划分界限，分为 2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东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201000.1 m²；

B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²；

注：同一投标人可参加 2 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7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2.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本次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与煤仓街交汇处附近西北角

联系人：贾科旭

联系方式：0371-8663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H座7层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电话：0371-5855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电话：0371-58553456

附件：

A包：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道路面积统计表（桐柏路以东）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西站东街	嵩山路--西站路	15421	
2	西站北街	西站路--西十里铺路	9872	
3	西十里铺	桐柏路 90-4（飞剪烫染名店）-佳丽造型道路中心 线北侧	9871	
		桐柏路-西站北街道路中心线南侧		
4	朱屯西路	西站路-桐棉交界牌路双侧	9708.1	
		桐棉交界牌-朱屯村口道路中心线西侧		
5	朱屯西里	桐柏路--朱屯村口	5896	
6	北站西干道	立交桥中心(黄河路横跨桥中心线为界)-北至区交 界道路中心线东侧	22134	
		立交桥中心(黄河路横跨桥中心线为界)-北至千百 度超市道路中心线西侧		
7	桐柏路	陇海铁路中心线-西十里铺路东侧	19498	
		银榕花园-解先生停车场道路中心线东侧		
		飘香牛肉面（煤仓北街对面）-糖果快捷宾馆道路 中心线东侧		
		糖果快捷宾馆-万通网咖道路中心线东侧		
8	嵩山路	陇海铁路桥-雅居一方道路中心线西侧	57756	
		陇海路-创业孵化园北墙道路中心线东侧		
		世鑫电动工具（建材大全）-金水区交界道路中心 线东侧		
9	农业路	桐柏路-嵩业小区东围墙道路中心线南侧	4600	
10	西站路	嵩山路-桐柏路双侧	35522	
11	铁道阳光丽景苑门 前路	嵩山路黄河路下穿隧道北辅路-北站西干道	1242	

12	朱屯路	西站北街-西站东街	9480	
	合计		201000.1	

B包：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道路面积统计表（桐柏路以西）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m ² ）	备注
1	董砦大街	煤仓北街--西站路	68593.1	
		新董寨大街（农业路-淇河路）		
		新董寨大街（董寨路 31 号院-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2	煤仓北街	冉屯东路--桐柏路	20463.9	
3	煤仓街	董砦路--桐柏路	7568	
4	西十里铺路	董寨大街-桐柏路路双侧	5540	
5	洲海路	农业路--普河路	18536	
6	支农路	冉屯路--化肥厂围墙	4521	
7	电厂路	铁路边--秦岭路	5748	
8	冉屯东路	西站路--五龙口村地界	28831.2	
9	冉屯南路	秦岭路--冉屯村西口	4652.3	
10	桐柏路	陇海铁路桥中心线-桐柏路 109 道路中心线西侧	16169	
		桐柏路 107（社区服务部）-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19918	
11	秦岭路	陇海铁路桥-高新区界道路中心线东侧	78742	
		陇海铁路桥-冉屯新村北围墙道路中心线西侧		
12	农业路	冉屯新村南北院西围墙-桐柏路路双侧	112515	
13	普河路	化肥厂东路--秦岭路路双侧	9850	
14	鸿运路	电厂南路--高新区交界	19128	
		桐柏路-秦岭路双侧	35523	

15	西站路	秦岭路-老电厂路	5875	
16	西流湖路	秦岭路-工地大门中心线道路中心线南侧	975	
		秦岭路-铝厂西围墙道路中心线北侧	4100	
17	淇河路	桐柏路--冉屯东路道路中心线南侧、董寨路-冉屯东路道路中心线北侧	6602	
18	王屋路	电厂南路-彩虹农贸南围墙	6028	
19	化肥东路	金水西路-高新区交界	41185.91	
20	朱屯路	80 中西围墙-冉屯东路	10949	
21	污水处理厂小路	金水西路-铁路桥	1395	
22	普河路南侧	祥云居-洲海路	1600	
		合计	53500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与煤仓街交汇处附近西北角 联系人：贾科旭 联系方式：0371-8663003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H座7层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电话：0371-58553456 电子信箱：hnc1zb@126.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18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其中B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 ²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B包预算金额：16658200元（最高限价15958200元） （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服务期限	2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1.2.10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B包：配备人员数量不低于217人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 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 并自行下载, 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产品名称：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p>

		<p>认 可 信 息 公 共 服 务 平 台</p> <p>(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p>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p> <p>账号：3719 0545 9610 401</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_____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u>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每月 30 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u></p> <p>3. 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u>《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上发布。</p> <p>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p> <p>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p>

		<p>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8.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合理简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准入制。</p> <p>9.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人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1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2.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类似环卫、清扫保洁项目。</p>
9.3	标书雷同性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p>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与实施方案、业绩、售后服务或评价评审因素顺序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可参加2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顺序（A包、B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后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若其后标段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第二名...的投标人均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p>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1.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1.1.4 根据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和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 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资料
- (13) 资格证明材料

2.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2.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2.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2.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2.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2.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2.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6 投标有效期

2.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7 投标文件编制

2.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 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3.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4.1 开标

4.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

4.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3) 开标结束。

4.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4.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 资格审查工作

4.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3 评标工作

4.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4.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4.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4.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4.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4.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4.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 授予合同

5.1 中标公告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4 履约保证金

5.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5.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5.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5.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5.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6.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6.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6.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6.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6.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6.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

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其中 B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 ² ；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B 包：配备人员数量不低于 217 人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5 分 (2) 商务部分：29 分 (3) 技术部分：56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	

		<p>价不再折扣；</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2.2.2 (2)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未附不得分。</p>
		1. 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环卫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 按照《劳动合同法》、《民法典》、《职工带薪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长工作时间工资承诺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p>4. 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 (0-4 分)。</p> <p>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 4 分；</p> <p>承诺及措施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p> <p>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5.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0-4 分)。</p> <p>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 4 分；</p> <p>承诺及措施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p> <p>承诺及措施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1 分；</p>	
	服务承诺 (24 分)	

		<p>缺项不得分。</p> <p>6. 用工符合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男职工 60 周岁以下，女职工 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p> <p>人员配置安排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4 分；</p> <p>人员配置安排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 分；</p> <p>人员配置安排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特点写出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可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p> <p>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具有实质性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不具有实质性内容、不太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1. 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及规章完善、健全（7 分）</p> <p>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性强得 7 分；</p> <p>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较齐全、合理性较强得 6 分；</p> <p>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欠缺、合理性差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 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合理（7 分）</p> <p>配置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较强得 7 分；</p> <p>配置安排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得 6 分；</p> <p>配置安排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4 分；</p> <p>配置安排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2.2 (3) 技术部分</p>	<p>实施方案及措施 (56分)</p>	<p>3. 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合理、可行（在每条道路上须详细明确作业人员的数量、分工等， 每缺少一条道路人员的配备情况本项不得分）（7分）</p> <p>配备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得7分； 配置安排合理性较强、方案可行性较强得6分； 配备安排合理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配备安排合理性差、方案可行性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4.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合理、可行（7分）</p> <p>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强、方案可行性强得7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较强、方案可行性较强得6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得4分； 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性差、方案可行性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5. 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7分）</p> <p>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便捷的得7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较为便捷的得6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一般的得4分； 方案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繁琐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6.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合理（7分）</p> <p>工作安排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7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得6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4分； 工作安排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7.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需含突发事件、强暴风雨、高温雾霾天气、高温天气、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7分）</p>

		<p>应急预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得 7 分；</p> <p>应急预案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合理性差、科学性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8. 文明、安全保证措施合理（7 分）</p> <p>保证措施合理性强的得 7 分；</p> <p>保证措施合理性较强的得 5 分；</p> <p>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3 分；</p> <p>保证措施合理性差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_____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包。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_____。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每月 30 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状况时，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配置不少于_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_____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人身意外保险、机械使用费、燃油费、工作服装费、办公费、耗材费、员工福利、企业利润、税金、风险、经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乙方须垫付缴纳保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采购人会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支付乙方保险费用），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每月 30 日将上月相关费用划拨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乙方在收款后，需提供相关收款凭证。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3%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出现了附件二《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号》文件中甲方被扣款的情形。

④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期满、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6、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主管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郑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

(试行)

为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建立全方位立体化作业模式，实现环卫作业深度保洁，根据国家行业标准，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人工清扫

(一) 作业时间

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 6:00 前（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完成，冬季 7:00 前完成。

第二次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

(二)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二七广场、商业街、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等重点区域）：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2000 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 3 次。

2. 二类地区（主次干道）：按“两班制半”人均清扫面积 4000 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垃

圾收集 3 次。

3. 三类地区（支路背街）：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 22:00，冬季保洁至 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

（三）作业标准

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二七广场、商业街、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等重点区域实行“三班制”24 小时保洁，主次干道按照“两班半”配备人员，其他道路保洁按照“两班制”要求配备人员；凡遇到重大保障活动，主次干道、活动场所周边、夏季夜市周边等区域实行延时保洁，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个小时，其他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个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机械化作业

（一）作业模式

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操作，高架桥、立交桥严禁洒水作业，机扫作业需避开交通高峰：上午 7:00-9:00、中午 12:00-14:00、下午 17:00-19:00，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清洗顺序及作业内容，提倡一体化作业。

1. 夏季

(1) 洗扫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天洗扫 4 次，支路每天洗扫 3 次，背街小巷每天洗扫 2 次，夏季气温 35℃ 以上时，增加机扫作业 1 次。

(2) 冲洗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天冲洗 1 次，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集中冲洗时间应安排在 22:00-6:00 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

(3) 洒水（喷雾）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 2 小时洒水 1 次，支路每天洒水 5 次，背街小巷每天洒水 2 次。日间湿度 $\leq 55\%$ 以下时增加喷雾（洒水）频次，湿度 $> 55\%$ 以上时减少喷雾（洒水）频次；夜间湿度 $\leq 50\%$ 以下时增加喷雾（洒水）频次，湿度 $> 50\%$ 以上时减少喷雾（洒水）频次。根据洒水道路的车流量、行人和路面情况及天气情况精准调整洒水车作业时间和洒水频次，做到科学作业、精准作业、精细作业。

2. 冬季

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实施湿扫、喷雾作业为辅。气温 5℃ 以上，湿度 $\leq 50\%$ 时，每两小时洒水（喷雾）一次；气温低于 5℃ 以下，湿度 $> 50\%$ 时，停止冲洗、洒水（喷雾）作业；气温低于 2℃ 以下停止湿扫作业，防止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二）作业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应达到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见本色，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洒水（喷雾）作业应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吸尘作业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三）特殊天气

1. 大风天气：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2. 降雨天气：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降雨有利时机，采用洗扫车（不喷水）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如遇中雨以上，安排人员值守，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3. 降雪天气：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全面开展全城清洁行动，保证环境卫生恢复正常。

三、废物箱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废物箱进行2次清掏擦拭。废物箱应摆

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废物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四、设施擦拭清洗

废物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道路侧石每天清洗 2 次；防玄板、防撞墙每周清洗 2 次；机非护栏擦洗等无法开展机械擦洗的路段组织人工擦洗，政府驻地及重要商业区周边机非护栏每天擦洗 2 次，其他区域每周不少于 2 次。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2019〕1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 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12日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检查评比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细化深化环卫管理模式和标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城市管理“四治”总要求，以开展“四大一严”活动为抓手，以市容环境“治脏”为重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多种形式的检查评比，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为加快郑州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检查范围

（一）街道办事处组

须水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莲

湖街道筹备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二) 相关责任单位组

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政所、区卫生队、区绿化所、区城肥队。

三、检查内容及计分方法

(一)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落实等（详见附件）。

(二) 计分方法

环卫作业检查评比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以第三方检查为主，街道办事处组周成绩由第三方成绩×60%和数字化成绩×40%构成。

四、检查方式及奖惩办法

(一) 周评比

以“路长制”路段为考核单元，由第三方每日坚持巡查，实行周评比、周排名、周通报制度，每周评出“红旗”路段、“黑旗”路段各10条，被评为“红旗”路段的，分别奖励所在街道办事处5万元；被评为“黑旗”的，分别处罚所在街道办事处2

万元，路长向区精细办递交书面检查。单周被评为“黑旗”路段两条（含两条）以上的街道办事处，对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周例会上做表态发言。街道办事处每周考核成绩，由区精细办进行汇总，周考核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奖励 20 万元，街道办事处领取周“红旗”；周考核倒数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扣款 10 万元，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领取周“黑旗”。

单周被评为市级“红旗”路段的，对所在街道办事处实施奖励 20 万元；被评为市级“黑旗”路段的，对所在街道办事处实施扣款 50 万元。对同时被市、区两级评为“红旗”或“黑旗”路段的街道办事处，可以重复进行奖励和处罚。

（二）月奖惩

按照周评比结果直接核算各街道办事处月考核成绩。月考核前两名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和 30 万元；月考核后两名的分别扣款 50 万元和 25 万元。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在月度讲评会上做表态发言；月考核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启动问责程序；月考核累计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月考核累计两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在月度讲评会上递交书面检查并作表态发言；月考核累计三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由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相关责任单位月度考评。成绩由第三方成绩×60%和上级部门考核成绩×40%构成，相关责任单位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单

位主要领导在月度讲评会上做表态发言；连续两次月排名倒数第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

(三) 年表彰

综合月度成绩，对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排名，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成绩。同时，区政府将对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前三名的街道办事处，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对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前两名的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原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副书记、代区长李晓雷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成小波，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宏军，区政府党组成员刘斌担任。成员由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精细办，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复议中心主任张中先、区城管局局长周岭、区爱卫办主任毛国友担任。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的考评组织，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卫作业进行考核。

(二) 加大财政投入

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环卫经费支出政策及要求，配足、配齐环卫保洁人员，建立环卫班组作业制度。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4053 元/月；四环内 20 元/年 m²，四环外 14.61 元/年 m² 保洁经费标准拨付环卫经费；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经费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

（三）营造宣传氛围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在对辖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等单位的宣传力度，确保市容市貌大提升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郑州是我家、管理靠大家”主题教育活动；各社区要组织开展“治理脏乱差、要靠你我他”主题教育活动；区教育局要组织辖区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主题教育活动；区园林绿化部门要组织开展“一草一木皆有情、共同打造新绿城”主题教育活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也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四）强化业务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行业各类人员的培训。交警二大队负责交警、协管员等人员的培训；区工商质监局负责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人员的培训；区城管局负责对质检员、驾驶员、保洁员及各街道办事处城管环卫分管领导、业务科长的培训；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二级、三级路长的业务培训。

（五）强化督导机制

建立区、街道办事处和作业单位三级联动机制。区精细办主

要监督第三方、各级路长在岗履职情况，环卫保洁是否实现全覆盖。第三方巡查要客观全面，对各街道办事处卫生保洁工作进行日督导、周排名；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一个环卫检查组开展环卫工作日巡查，每日上传检查图片，作业单位随时跟班检查。同时，开展环卫保洁样板路、样板街评比活动，倡树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六）建立例会制度

坚持每周召开例会，通报检查评比结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责任单位汇报当周主要工作及好的做法，达到相互交流、经验共享的目的。

（七）严格检查纪律。

确保检查评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第三方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项目、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汇报有登记，整改通知单发放有档案；不得提前向被检查单位提供检查信息，检查组人员检查时不得在被检查单位就餐，不得篡改检查记录，不得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赠品，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向检查组赠送礼品、安排宴请等违规违纪现象，将严厉追责。

附件：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附 件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中原区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改善辖区环境卫生面貌，特引入第三方检查考核机制，参与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检查考核范围与对象

(一) 检查考核范围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须水街道筹备组、莲湖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

(二) 检查考核对象

街道办事处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须水街道筹备组、莲湖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

— 8 —

相关责任单位组：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政所、区卫生队、区绿化所、区城肥队。

二、检查考核周期与频率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以自然周为单位，每天采集信息，每周对管理范围内所有事项普查一遍，做到巡查全覆盖。

三、检查考核内容与标准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突店）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投入等 10 大类 44 小类，具体标准详见《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附 2）。

第三方对巡查出的问题采取“一分双扣”办法，汇总后分别计入路段长成绩（街道办事处成绩）和相关责任单位成绩。并根据区政府的要求，适时调整检查考核内容，逐步完善检查考核标准和方法。

四、检查考核计分与排名

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各道路、各街道办事处的问题量统计表等，按照事先设计好的计算公式对各道路、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独立计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道路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各类指标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道路面积系数}$

街道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门前四包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门店系数}$

各单位综合得分 = $100 - [\sum (\text{各类指标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道路面积系数} + \sum (\text{门前四包问题个数} \times \text{对应问题扣分值}) / \text{门店系数}]$

说明：

(一) 计算公式以工作需要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研究确定；

(二) 道路面积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道路本底资料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三) 门店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门店本底资料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五、检查考核方式与结果

(一) 检查考核方式

巡查员遵循暗访原则，采取步行、骑行、车载等方式，按照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检查本底开展对称、随机、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手机终端）”进行取证，同时按照《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逐条上报至“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后台数据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对巡查员上报的问题信息进行审核，确保问题类别、点位、计量等准确无误后予以发布。

(二) 检查考核结果

检查考核以周为单位，按自然周划定统计周期，第三方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网页版）》发布每日检查发现的问题信息，每周检查任务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一周检查考核数据报表，经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考核分析报告（周报），周报内容包括各类考评对象的得分、排名与问题分析。

- 附：1.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2.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职能部门信息汇总表
3.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附 1
- 12 -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序号	街道办事处	责任道路 总数(条)	路段总长度 (米)	街道办事处总路长		二级路长 数量	三级路长 数量	备注
				姓名	职务			
1	林山寨	18	18474	宋盼峰	主任	12	10	
2	建设路	17	10725	李建华	主任	8	15	
3	绿东村	13	19200	赵青	书记	9	13	
4	汝河路	16	19050	刘淑霞	书记	7	19	
5	秦岭路	7	5277	王耿英	书记	7	7	
				吴孝刚	主任			
6	棉纺路	11	10165	高留念	主任	8	19	
7	桐柏路	59	33710	刘学植	书记	8	12	
				李春节	主任			
8	三官庙	11	24450	樊志峰	书记	11	13	
				李娜	主任			

9	中原西路	11	9700	黄涛 李文平	书记 主任	10	18	
10	航海西路	96	35779	马卫华	书记	6	27	
11	西流湖	24	32266	胡志军	筹备组组长	5	12	
12	莲湖	9	13900	侯慧芳	筹备组组长	6	9	
13	须水	16	22310	陈峰	筹备组组长	7	7	
14	柳湖	5	9490	刘向峰	筹备组组长	5	5	

附 2

14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职能部门信息汇总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范围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1	中原区建设局	中原区内所有工地	张海林	局长
2	中原区绿化所	中原区内区管绿化	任秋爱	所长
3	中原区市政所	中原区内区管道路	王中杰	所长
4	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队	中原区内主次干道道路冲洗	岳明杰	队长
5	中原区城肥队	中原区内公厕管理	李 辉	副队长
6	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道（突店）经营	张金坤	大队长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市政设施	道路破损	红线以内道路完好,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明显破损、沉陷	道路有坑凹、拱抬、错抬、沉陷的,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地砖缺失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缺失	步砖、站卧石缺失的,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1
		地砖破损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破损、沉陷	步砖、站卧石破损、沉陷,小于0.5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0.5-1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05
		井盖残损	井盖有明显破损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井盖缺失	井盖丢失,移位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井盖下陷	井盖凸起或者下陷	一个井盖计为1个问题	1
2	施工工地	规范围挡	工地应该高度1.8米的硬质围挡打围	一个工地,计为1个问题	2
		文明施工	工地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一个工地,计为1个问题	1
		施工围挡破损	工地围挡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1
		施工围挡清洗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0.1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2	施工工地	工地裸土	工地裸土应种植草坪或覆盖防尘网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1
		防溢座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溢座，无缺失、断档	防溢座缺失、断档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3	物品堆放	物料堆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	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5
		物品乱堆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4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污、无破损等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污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0.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放、无乱摆堆放点、无乱堆放物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放、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堆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无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失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失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2	施工工地	工地裸土	工地裸土应种植草坪或覆盖防尘网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1
		防溢座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溢座，无缺失、断档	防溢座缺失、断档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1
		物料堆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	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	0.5
3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4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1个问题	0.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无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1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5	城市家具	果皮箱清掏擦拭	果皮箱每日清掏擦拭不少于2次,箱体及设置的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个清掏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污渍污迹)的记为1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1
		果皮箱残损歪斜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缺损、无歪斜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记为1个问题	0.2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交通护栏擦拭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1次,无明显显灰尘、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硬隔离擦拭	硬隔离每天擦洗1次,无明显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0.1
6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含雨阳篷)无生活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混合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混合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废弃物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烟头、纸屑、果皮、塑膜、包装盒等杂物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0.01
		垃圾满溢	垃圾容器无满溢垃圾散落	一处计为一个问题	1
		落叶清扫	落叶清扫及时,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现成片落叶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雨水井口、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存有废弃物,每处记为1个问题	0.5
		地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本色,路面无浮土、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尘,每米记为1个问题	0.2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6	环境卫生	雨雪天气应急处理	雨雪天气后,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按规定及时清理	雨雪天气后,发现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2
		绿化带废弃物	绿化带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绿化带内每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问题	0.01
		绿化带裸露黄土	绿化带无裸露黄土	一处计为1个问题	1
7	园林绿化	绿化带生活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生活垃圾,暴露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	绿化带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2
		文明施工	绿化带内施工要打围挡,避免二次污染	1处计为1个问题	1
		绿化带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
		绿化带冲洗	春(夏、秋)季,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1次;冬季午间高温4度以上时每月冲洗1次	发现树叶有明显污渍、积尘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绿化带缺株	绿化带缺失植被	1处计为1个问题	1
8	占道(突店)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0.1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9	公厕管理	公厕开放时间	<p>公厕公示公厕开放时间</p> <p>公厕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p>	<p>公厕开放时间未在厕所公示的，每个公厕记住为1个问题</p> <p>未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的，每个公厕记住为1个问题</p>	0.1
		公厕周边环境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公厕外3-5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孳生、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的，1处记为1个问题	0.2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	公厕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厕内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放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墙面、门窗、隔板、天花板、设施设备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洗手台有废弃物、积水、下水管道堵塞的，面镜有污渍、积尘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0.2
		公厕设施缺损	厕内公共设施齐全完好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头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有功能故障、外观破损的，1处记为1个问题	0.2
10	环卫经费投入	环卫工人、清扫（冲洗）车辆、驾驶员按照要求配备，管理成本按照新标准执行	对环卫经费投入情况核查，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差额部分由市财政代扣作为专项经费拨付给各区、管委会。每季度审计部门介入审计一次	2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9年1月12日印发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2日印发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1 基本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为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居住环境，需对辖区内道路、绿化带、道路硬隔离、机非护栏等进行清扫保洁；

1.2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其中 A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东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201000.1 m²；B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²；

1.3 服务期限：2 年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1.7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A 包：配备人员数量不低于 70 人；B 包：配备人员数量不低于 217 人；

1.8 标包划分：本项目以桐柏路中心线为划分界限，分为 2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东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201000.1 m²；

B 包：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桐柏路中心线以西范围的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约 535008.41 m²；

注：同一投标人可参加 2 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包。

二、采购相关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2.1.2 目前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开放道路面积约 736008.51 平方米。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相应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清扫工具、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添加配备。鼓励中标单位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道路面积合理测算及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保证作业质量。为确保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数量

及机械化程度。

2.2 人员要求

2.2.2 对人员要有一次上岗前的培训和体检。

2.2.3 人员要尽职尽责，树立为城市管理工作做好服务的意识。

2.2.4 人员基本用具（服装、清扫工具等）由中标人统一配置。

2.3 其他要求

2.3.1 供应商须提供在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辖区人员分配、清扫区域配置、机械辅助等。

2.3.2 具体操作的可行文案，且以次文案做为后期月考核标准。

2.3.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所有人员全部到位，人员工作时间根据使用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2.3.4 中标后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具备相应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4 质量要求

2.4.1 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中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清扫保洁，必达到“五净”、“五不”，即路面净、路边净、搓堆净、污水口净、公交站点及沿街墙体里面、灯箱、线杆等无小广告、干净；不见杂物、不见积存污水、不见丢堆、不焚烧树叶枯草、不向窞井、花坛、绿化带扫到垃圾。

2.4.2 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必须保证每日两扫（包括节假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雨雪天气，要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不得造成雪水积存，不得随意倾倒积雪。

2.4.3 辖区道路路面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4.4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池要每天二次收集、日产日清。

2.4.5 清扫保洁工人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2.4.6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

2.4.7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

2.4.8 垃圾桶及垃圾池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2.4.9 垃圾收集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2.4.10 垃圾收集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三、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 详见附件。

附件一：

序号	指标名称	投标指数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99%以上	清洁区域清净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清扫保洁达到“红旗”道路标准。（如得到“黑旗”，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2	员工出勤率	100%	全体环卫出勤，我办随时检查道路清扫人员是否够人数。（上级检查组、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3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工作服，做到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微杜渐，防范于未然	
4	道路核定人员	100%	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道路清扫人员和机器是否与上报相符。（如若多次不相符，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5	意外事件	100%	如：领导巡视，区里，市里明文点出垃圾多。（如若多次被批评，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6	员工上岗(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每半年轮训一次。（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7	完成区里下达任务	100%	区里指标要完成多少优秀、卓越路段（如若多次未完成，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8	巡回制度	100%	建立巡视制度，15分钟等候，需见环卫。(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9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	100%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异常(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附件 2:

中原区优秀路段评定办法

(1) 良好路段:

1. 路面平整无病害, 人行道砖、侧石无破损缺失, 窨井无沉陷、凸起和缺失, 隔离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
2. 施工围挡设置规范、整洁无尘, 无破损缺失。
3. 城市家具设置合理、完好美观, 无破损缺失。
4. 清扫保洁达到“双10”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 10 克以下, 道路弃物 10 分钟内清理完毕), 无积水、油渍或污垢。
5. 防汛除雪处置及时, 无雨水积存、积雪堆积。
6. 绿化带整齐划一, 无缺株死株、黄土裸露或垃圾杂物。
7. 街面秩序规范有序, 无占道(突店)经营、车辆乱停乱放。
8. 沿街立面整饰到位, 无残墙断壁、私拉乱挂、乱涂乱画或违规广告, 空调外机安装规范、外围无尘。
9. 架空线缆捆扎规范、无散乱下垂。
10. 沿街商户(单位)门前“四包”积极落实, 门窗玻璃、台阶踏步常洗常清, 干净整洁, 无破损、污渍, 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70%。

(2) 优秀路段:

1. 达到良好路段标准。
2.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双5”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 5 克以下, 道路弃物 5 分钟内清理完毕), 路见本色。
3. 绿化带清洁靓绿, 无杂草浮尘、无私自占用。
4. 城市家具常洗常擦, 干净整洁。
5. 生活垃圾初步实现分类收集。
6. 沿街商户(单位)门前“四包”落实到位, 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80%。

(3) 卓越路段:

1. 达到优秀路段标准。
2. 城市家具彩绘美观, 休息座椅干净整洁。

3.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双3”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 3 克以下, 道路弃物 3 分钟内清理完毕)。

4. 沿街绿化景观有致, 有标志性小景点、小雕塑。

5. 空间立面清晰整洁, 架空线缆全部入地。

6. 市民文明素质高, 机动车礼让斑马线。

7. 生活垃圾全面实现分类收集。

8. 路面交通顺畅, 行人、车辆有序通行, 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95%。

(4) 极致路段:

1. 达到卓越路段标准。

2. 地下管廊建设规范, 管线全部入地, 排水、收水等设施完善。

3. 推行街面无果皮箱, 做到垃圾不落地。

4. 街道两侧楼顶实施生态空中绿化或光伏美化。

5. 深度挖掘街道文化背景, 突出人文精神, 将文化元素、城市记忆和沿街建筑风格融入街景规划设计, 打造与历史、文化、产业、功能相匹配的特色街道。

6. 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100%。

目标要求:

以下要求在日常考核、巡查、监查中, 如若多次不满足, 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1)、辖区能行驶机动车的道路都需要安排环卫和机器清扫。

(2)、街道打造和设置的微景观绿化地点要定期进行浇水养护。

(3)、街道范围内, 道路两侧立面范围内都需要打扫。(如, 墙体立面清洁, 小广告清理, 绿化带卫生, 树穴清扫等)

附件 3:

A包：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道路面积统计表（桐柏路以东）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西站东街	嵩山路--西站路	15421	
2	西站北街	西站路--西十里铺路	9872	
3	西十里铺	桐柏路 90-4（飞剪烫染名店）-佳丽造型道路中心 线北侧	9871	
		桐柏路-西站北街道路中心线南侧		
4	朱屯西路	西站路-桐棉交界牌路双侧	9708.1	
		桐棉交界牌-朱屯村口道路中心线西侧		
5	朱屯西里	桐柏路--朱屯村口	5896	
6	北站西干道	立交桥中心(黄河路横跨桥中心线为界)-北至区交 界道路中心线东侧	22134	
		立交桥中心(黄河路横跨桥中心线为界)-北至千百 度超市道路中心线西侧		
7	桐柏路	陇海铁路中心线-西十里铺路东侧	19498	
		银榕花园-解先生停车场道路中心线东侧		
		飘香牛肉面（煤仓北街对面）-糖果快捷宾馆道路 中心线东侧		
		糖果快捷宾馆-万通网咖道路中心线东侧		
8	嵩山路	陇海铁路桥-雅居一方道路中心线西侧	57756	
		陇海路-创业孵化园北墙道路中心线东侧		
		世鑫电动工具（建材大全）-金水区交界道路中心 线东侧		
9	农业路	桐柏路-嵩业小区东围墙道路中心线南侧	4600	
10	西站路	嵩山路-桐柏路双侧	35522	
11	铁道阳光丽景苑门 前路	嵩山路黄河路下穿隧道北辅路-北站西干道	1242	

12	朱屯路	西站北街-西站东街	9480	
	合计		201000.1	

B包：桐柏路街道办事处道路面积统计表（桐柏路以西）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面积（m ² ）	备注
1	董砦大街	煤仓北街--西站路	68593.1	
		新董寨大街（农业路-淇河路）		
		新董寨大街（董寨路 31 号院-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2	煤仓北街	冉屯东路--桐柏路	20463.9	
3	煤仓街	董砦路--桐柏路	7568	
4	西十里铺路	董寨大街-桐柏路路双侧	5540	
5	洲海路	农业路--普河路	18536	
6	支农路	冉屯路--化肥厂围墙	4521	
7	电厂路	铁路边--秦岭路	5748	
8	冉屯东路	西站路--五龙口村地界	28831.2	
9	冉屯南路	秦岭路--冉屯村西口	4652.3	
10	桐柏路	陇海铁路桥中心线-桐柏路 109 道路中心线西侧	16169	
		桐柏路 107（社区服务部）-淇河路道路中心线西侧	19918	
11	秦岭路	陇海铁路桥-高新区界道路中心线东侧	78742	
		陇海铁路桥-冉屯新村北围墙道路中心线西侧		
12	农业路	冉屯新村南北院西围墙-桐柏路路双侧	112515	
13	普河路	化肥厂东路--秦岭路路双侧	9850	
14	鸿运路	电厂南路--高新区交界	19128	
		桐柏路-秦岭路双侧	35523	

15	西站路	秦岭路-老电厂路	5875	
16	西流湖路	秦岭路-工地大门中心线道路中心线南侧	975	
		秦岭路-铝厂西围墙道路中心线北侧	4100	
17	淇河路	桐柏路--冉屯东路道路中心线南侧、董寨路-冉屯东路道路中心线北侧	6602	
18	王屋路	电厂南路-彩虹农贸南围墙	6028	
19	化肥东路	金水西路-高新区交界	41185.91	
20	朱屯路	80 中西围墙-冉屯东路	10949	
21	污水处理厂小路	金水西路-铁路桥	1395	
22	普河路南侧	祥云居-洲海路	1600	
		合计	535008.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实施方案
- 七、 服务承诺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 其他资料
- 十三、 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人员配备数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六、实施方案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

十三、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